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
區4樓

承辦人：劉佳音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09

傳真：02-87883762

電子信箱：edu_sb.23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工字第1123016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報附件1份 (24867501_1123016221_1_ATTACH1.odg、
24867501_1123016221_1_ATTACH2.odg、24867501_1123016221_1_ATTACH3.odg、
24867501_1123016221_1_ATTACH4.odg、24867501_1123016221_1_ATTACH5.odg、
24867501_1123016221_1_ATTACH6.odg、24867501_1123016221_1_ATTACH7.odg、
24867501_1123016221_1_ATTACH8.pdf)

主旨：為市府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健全建築物附設昇降設備、機械
停車設備安全管理機制，敬請廣為宣導設備安全管理觀念
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112年2月21日府授都建字第1120103770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宣導建築物附設昇降設備、機械停車設備維護管
理，保障民眾使用安全；敬請將相關設備安全宣導品電子
檔（如附件）之網站、臉書、電視牆、跑馬燈、文宣或宣
導活動……等廣為宣傳，以憑藉各界資源，加強維護管
理，保障民眾使用安全。
- 三、相關宣導文宣亦可逕至內政部營建署網站（首頁/最新消息
/業務新訊）附掛昇降設備、機械停車設備安全宣導資訊，

松山家商 112030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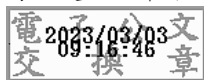


NTAA1126002189

供民眾瀏覽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Dm9NXE>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